

标段编号：E3205820330001107001012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 货物类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泰研发中心](#)

标段名称：[国泰研发中心项目（张地 2021-B38 号地块）暂估价二次招标（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 标 人：[江苏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云法](#)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金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顾林英](#)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使用说明

一、《张家港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是在苏州范本基础上相应修改编制而成。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张家港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货物需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货物需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

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九、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研读，并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十、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7
1.招标条件	7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9
7.评标方法	9
8.发布公告的媒介	9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9
10.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9
11.联系方式（异议）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分包	18
1.11 偏离	19
1.12 知识产权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最高投标限价	20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4
5.2 开标程序.....	25
5.3 特殊情况处理.....	25
5.4 开标异议.....	26
6. 清标.....	26
7. 评标.....	26
7.1 评标委员会.....	26
7.2 评标原则.....	26
7.3 评标准备.....	27
7.4 评标.....	27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7
8. 合同授予.....	28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及排序.....	28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8
8.3 履约保证金.....	28
8.4 签订合同.....	28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9
9.1 重新招标.....	29
9.2 不再招标.....	29
9.3 终止招标.....	29
10. 纪律和监督.....	30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10.5 异议与投诉.....	30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31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31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31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31
12. 解释权.....	32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2.1 入围筛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和清标标准	41
2.2 初步评审标准.....	41

2.3 详细评审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2
3.1 基本程序.....	42
3.2 评标准备.....	42
3.3 初步评审.....	43
3.4 详细评审.....	44
3.5 算术错误修正.....	44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3.7 汇总评标结果.....	44
4. 评标结果.....	45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
4.2 提交评标报告.....	45
5. 说明.....	45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6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货物需求.....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1. 投标函.....	75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76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83
4. 授权委托书.....	84
6.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86
7. 制造商资格声明.....	87
8. 申请人基本情况.....	89
9.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90
10.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1
11. 类似业绩.....	92
12. 技术参数响应表.....	93
19. 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94
20. 投标保证金（保函）	95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6
21. 资格评审相关资料.....	97
22. 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国泰研发中心（项目名称）国泰研发中心项目（张地 2021-B38 号地块）暂估价二次招标（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标段货物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泰研发中心（项目名称）已由张家港市行政审批中心（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2]47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江苏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金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国泰研发中心项目（张地 2021-B38 号地块）暂估价二次招标（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标段）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张家港塘桥镇富民路南侧
- 2.2 建设规模：新增土地面积 28808 平方米，研发产业用房建筑面积 17599.58 平方米，计容面积 24656.47 平方米。
-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交货期 （日历天）
E3205820330001107001012	国泰研发中心项目（张地 2021-B38 号地块）暂估价二次招标（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4 台电梯采购及安装	115.00	90

- 2.4 其他：1、设备供货期 90 天，安装周期 90 天。
- 2、本项目前期设计单位：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4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1) 投标申请人应为中国境内获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营业执照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申请人可为生产厂商，也可代理商，但代理商需为国内注册法人企业，须取得符合条件的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同一品牌只接受一个申请人报名；（生产厂家优先于代理商；若同为代理商，则优选授权委托书的时间靠前的代理商，若授权时间相同，则该品牌经销商均不予入围）；

(3) 如投标申请人为生产厂商的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旧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新证）；

(4) 如投标申请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的须具备下列条件：①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品牌生产厂商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旧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新证）；②提供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驱动电梯 C 级及以上（含安装、维修）】（旧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新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4 年 11 月 04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 <https://ggzy.zjgzhcs.com/TPBidder/bidderLogin>.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 [上述](#) 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 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顺序, 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 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 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 综合评估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2-58181559

11.联系方式 (异议)

招 标 人: [江苏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金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保税区京港大厦](#) 地 址: [张家港市华怡商厦南楼 4 楼 466 室](#)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朱晓林](#)

联 系 人: [陆海燕](#)

电 话: [0512-58757172](#)

电 话: [18036128101](#)

传 真: [0512-58757172](#)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京港大厦 466 室 联系人：朱晓林 电话：0512-58757172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金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华怡商厦南楼 4 楼 联系人：陆海燕 电话：18036128101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国泰研发中心 国泰研发中心项目（张地 2021-B38 号地块）暂估价二次招标（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1.1.5	建设规模	新增土地面积 28808 平方米，研发产业用房建筑面积 17599.58 平方米，计容面积 24656.47 平方米。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张家港塘桥镇富民路南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33.30%;其他资金：66.7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4 台电梯采购及安装
1.3.2	交货期	交货期：90 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4-11-25
1.3.3	交货地点	按招标人要求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16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9 时 00 分
2.3.1	招标文件修改	截止时间：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1150000.00 元 其中暂估价：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投标报价汇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授权委托书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制造商资格声明 申请人基本情况（标题）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类似业绩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投标保证金（保函）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资格评审相关资料 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营业执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财务状况报告 合同协议书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 ☐ 否 ☒ 是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3.4.1）： ☒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递交方式：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账户名称：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 由平台自助生成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国泰金融广场 C 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张家港市滨河路 1 号）。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是 ☒ 否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7.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是 ☒ 否
	综合评估法二阶段评审	技术标评审： ☐ 合格制 ☐ 评分制 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家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及排序	数量：3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工程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3.3	是否要求提交差额履约担保	☐ 是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差额履约担保的金额：（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 否
8.3.4	工程款支付担保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是 建设单位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同时向承包商提供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方式、额度与承包商履约保证金对等。详见苏住建规（2017）4号文。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2-58181559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无需到达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张家港市云智慧开标大厅”（http:// ggzy.zjgzhcs.com/BidOpening）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发包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2、根据张住建工[2020]10 号文及苏住建建【2023】8 号文，每个季度考评扣分将直接运用于下一季度全市招投标活动，在评标环节扣除，具体扣分分值详见苏州相关文件。 3、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由招标人 采用抽签摇号的方式确定排序）。 5、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需在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且投标人保函的 受益人为招标人。保险起期不得晚于开标当日零时，保险期间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承保事项包 括但不仅限于下述任何一种事实，否则该保函不予认可：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 投标文件；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营业执照、类似业绩认定以企业诚信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且在有效期内。其他资格审查要求的内容扫描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7、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 万元 8、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013139795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的；

15.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9.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货物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各类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保函（保单）形式递交时：

1、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加密保函（保单）文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2、非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

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货物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1)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 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

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及排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差额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8.3.4 工程款支付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

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0.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打分制 ☐ 两阶段评标

评标入围筛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和清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清标标准	（1）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规定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4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打分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技术响应： 30 分 商务响应： 5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 投标人业绩： 5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95%（直接确定，不现场抽取）（取值范围：95%–100%），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1% 计。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2.3.4 (1)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3 分（不低于 0.3 分），每高 1% 扣 0.3 分（不低于 0.3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 (2)	技术标评审(技术响应)	电梯技术性能指标要求（19.5 分）	电梯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主要部件、功能、材料、轿厢尺寸、井道尺寸、性能指标等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得 19.5 分， 加▲的参数为重要指标项，每偏离一个扣除 6 分，非重要指标项，每偏离一个扣除 1 分，直到扣完。
		电梯轿厢内额定载荷试验（1.5 分）	在轿厢内加载以下百分比的额定载荷并保持 15min 后，各部件完好，曳引轮不转动，钢丝绳无打滑现象，并按以下情况评分： 1) 轿厢内加载至 125% 额定载荷，能符合以上试验条件的，得 0.5 分。 2) 轿厢内加载至 150% 额定载荷，能

			符合以上试验条件的，得 1 分。 3) 轿厢内加载至 190%额定载荷，能符合以上试验条件的，得 1.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检验机构具有 CMA 认证、ILAC-MRA 认证和 CNAS 认证），不提供不得分。
		电梯制动器动作试验 (1.5 分)	投标产品电梯制动器动作试验，试验过程中不得进行任何维护，试验期间制动器不允许出现任何故障，并按以下情况评分： 1) 制动器动作试验次数达到 200 万次，得 0.5 分。 2) 制动器动作试验次数达到 1000 万次，得 1 分。 3) 制动器动作试验次数达到 2000 万次，得 1.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检验机构具有 CMA 认证、ILAC-MRA 认证和 CNAS 认证），不提供不得分。
		电梯按钮试验 (1.5 分)	1) 投标产品电梯按钮寿命试验次数在 500 万次以下，且冲击试验次数达 3 次或以上的，得 0.5 分。 2) 投标产品电梯按钮寿命试验次数在 500 万次以上，但低于 800 万次，且冲击试验次数达 4 次或以上的，得 1 分。 3) 投标产品电梯按钮寿命试验次数在 800 万次或以上，且冲击试验次数达 5 次或以上的，得 1.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检验机构具有 CMA 认证、ILAC-MRA 认证和 CNAS 认证），不提供不得分。
		电梯导轨隔振降噪技术 (3 分)	投标产品需具备电梯导轨隔振降噪装置及电梯隔振降噪导轨撑架装置，从而降低电梯导轨与墙体之间的固体传声的影响，吸收轿厢产生的振

			动、滚轮对导轨敲击产生的振动，有效隔离振动，得 1 分，以上需求缺一项不得分。能够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对应专利证书，有一张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说明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或技术说明不详细不得分。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电梯轿厢降噪方法（2 分）	投标产品需具备电梯轿厢降噪方法、系统，根据环境噪音信号、振动噪音信号和预设的声场衰减模型，确定噪音抵消信号，电梯运行信息实时调整噪音抵消信号，提升降噪效果，得 1 分。能够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对应专利证书，有一张加 1 分，最多加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说明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或技术说明不详细不得分。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绿色制造企业证书（1 分）	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工信部颁发的“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证书的，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响应	
2.3.4 (3)	综合标评审(商务响应)	质保期（1 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承诺延长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付款方式（1 分）	付款方式响应招标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人员（2 分）	投标人现场施工人员中至少有 1 人具有电梯安装维修工高级技师证书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及（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扫

			描件上传，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聘用协议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远程智能监视诊断系统 (1 分)	投标电梯制造商拥有电梯远程智能监视诊断系统，可以满足：及时发现并处理故障、困人时直接通话、故障修理时间短、引入故障恢复发报机制，科学管理故障、提前处理故障隐患，有效防止电梯出现故障的需求，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并提供详细的技术说明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或技术说明不详细不得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应急处理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完备、可行性高的得 2 分；方案较科学完备、有较小缺漏的得 1 分；方案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常用零配件价格及保障方案 (1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常用零配件价格及保障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完整、价格合理的得 1 分；方案较完整、价格较合理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体系证书 (3 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证书，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维保星级证书 (2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证书：五星及四星得 2 分，三星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荣誉证书 (2 分)	投标人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重（守）合同守（重）信用”称号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或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上

			传，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施工计划、安装方案、措施方案、电梯安装的分段式放样方法(5 分)	1) 施工计划、安装方案、措施方案(包括安装施工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与采购人及施工方的配合措施等)，方案贴合实际、管理制度较好、质量保证方案及工期进度安排完整可行的得 2 分；方案一般、管理制度良好、质量保证方案及工期进度安排较可行的得 1 分；方案能基本满足要求、管理制度一般、质量保证方案及工期进度安排基本可行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制造单位电梯安装的分段式放样方法的，得 1 分，能够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对应专利证书，加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说明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或技术说明不详细不得分。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2.3.4 (4)	其他评审(综合标)	项目实施方案、电梯导轨安装精度检测装置(5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技术力量及人员配置、验收的方法与步骤、培训方案等)，方案针对性强、符合规范、切实可行的得 2 分；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的得 1 分；方案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一般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制造单位电梯导轨安装精度检测装置的，得 1 分，能够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对应专利证书，加 2 分。(提供详细的技术说明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或技术说明不详细不得分。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1.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1月 1 日(含)以来)合同金额不少于 90 万元的公共建筑电梯(业绩不仅限于投标品牌的电梯)业绩的销售及安装合

			同, 有 1 个项目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时间以销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销售及安装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每个项目不少于 2 台的特种设备安装告知单和首次电梯监督检查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 以企业诚信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销售及安装必须为同一投标人。) 2. 投标人提供在保养期内的公共建筑电梯(业绩不仅限于投标品牌的电梯)业绩的保养合同, 有 1 个项目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保养合同及保养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并提供上一年度每个项目不少于 2 台的电梯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 以企业诚信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销售、安装、保养必须为同一投标人。)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 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内的扣分值 执行

2.3.4 (8)	其它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必需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中需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专利证书、等级报告、荣誉证书以及上传至企业诚信库的原件材料, 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审核(涉及制造商的原件材料, 属于制造商保密材料而无法提供原件, 由制造商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提供以上资料真实有效的承诺函原件, 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审核, 如有弄虚作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 并追究法律责任)。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入围筛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和清标标准

2.1.1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清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 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8) 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3.2.1.1 入围筛选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条款筛选入围投标人。

3.2.1.2 清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入围投标人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3.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3.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交货期，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清标（核对招标人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入围、清标成果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评标入围、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评标入围、清标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4. 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 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如有）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3.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4.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 被责令停业的；
1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6.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9.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1.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22.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 2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23.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方（全称）：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江苏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国泰研发中心项目（张地 2021-B38 号地块）暂估价二次招标（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分包工程采购及安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国泰研发中心(张地2021-B38号地块)暂估价二次招标（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分包工程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路以南、昇恒路以西

分包工程内容：如下：

1、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品牌、型号	载重(吨)	层/站/门	设备全费用 单价 (元/台)	安装（包括安装、调试、运保、鉴检等相关费用）全费用单价 (元/台)	数量	小计 (元)
合计： 元						
合同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说明：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合同总价为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已涵盖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含图纸优化后的工作内容。合同总价包含了(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深化设计、全部设备的加工、制作及供货(含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专用检测仪器仪表等)、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卸货费、现场保管费、运输和保险费(含境外设备国际和国内运输、保险、报关、商检、检验检疫)、安装费(含凿槽开洞、埋件)、软件编制及提供、调试(含单机和联动调试)、试运行、验收、成品保护费、移交、技术援助、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译本、因施工需要而发生的一切措施费(包括相关

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可以确定但施工技术方案没有表达的，为了达到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而必须发生的技术措施；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某些需要通过一定技术措施才能实现的要求，设计文件中一些不足以写进技术方案但是要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才能实现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费、对招标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性能介绍、售后服务、有关部门验收检测费用，以及为满足现行《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发生的费用。

(2) 电梯设备安装中已包含以下全部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及相应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含大包安装费(已包含电梯安装、调试、施工用脚手架、电梯起吊搬运、政府部门监检费、验收发证费、保修期内每月2次的定期保养费用)、应急照明系统、各类预埋件、墙体开孔、预留洞口、照明，五方通话排线及配合,所有设备及其附件、配件、包装、各类保险、运输、安装、调试(含电缆)、脚手架、起吊、现场管护、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及工程移交前的设备安保工作、临时电源接驳、水电费、已施工井道、底坑及机房的整改(包括增加导轨、槽钢圈梁、轿厢井道壁与地坎的加固处理、层门与墙壁间的加固处理等各类钢结构制作)、井道垃圾处理、井道口水源的封堵、井底渗水处理的配合、机房排风扇、电梯机房的空调安装、电梯轿厢内的高档石材地面、电梯配电箱、电梯通电调试前的本体防护(轿厢保护采用免漆板)、符合消防验收要求的洞口防火封堵的制作安装、电梯召唤安装时与各施工单位的配合、更改楼层显示及操纵板数字按钮等所需的各项费用、报验、验收综合检测费、售后服务、质保期维护、培训等全部费用，为交钥匙工程。发包方、承包方未列明的，而分包方认为可能会产生的费用也已列入了总价内。含5年维保费用及检测、年检费。

(3) 井道施工必须按经设计单位认可确认的电梯施工图纸施工，门洞、坑底缓冲器水泥墩、呼梯按钮开孔预留施工由承包人负责。

2、付款方式

设备款：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承包方支付设备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发货前30天承包方支付设备总金额的70%作为提货款，余款10%安装完成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30天内支付。

安装款：安装完成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30天内，承包方支付安装总金额的80%；余款2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电梯运行稳定30天内支付。

在上述支付节点中，承包方将分包方的付款书面材料单独向发包方申请进度款，经发包方内部审批通过后直接支付给承包方，承包方在收到经发包方审定后的付款金额7天内支付给分包方，承包方应以转账方式向分包方基本账户支付合同价款，每次付款时分包方均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方未收到发包方的进度款，则分包方无任何理由要求向承包方支付该合同工程款项，承包方同样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相应责任）。承包方也可委托发包方直接支付给分包方。

3、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充附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
- 6)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和协议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 图纸
- 9) 报价单(含设备和安装)

4、技术条款的确认

分包方在中标后3天内向发包方、承包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布置图、预埋件图、规格参数表在内的所有技术资料；三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对分包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在内的所有技术条款进行书面确认，并于分包方提供相关技术条款之日起7日内将确认的技术条款交付供方。

5、交货及安装时间

5.1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分批次安排供货和安装。

交货及安装时间：交货工期：2025 年 02 月 15 日前所有电梯必须全部交货（设备供货期90天）。安装工期 2025 年 05 月 15 日前（安装周期90天）。

5.2交货方式

5.2.1分包方负责本供货合同所有货物到工地现场，包括全部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卸货费、现场保管费、运输保险费、税金等货物装卸到现场的所有费用；

5.2.2货物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造成的损坏由分包方承担。

5.2.3发包方有派遣代表到分包方工厂检查质量的权力。

5.2.4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资料、设计服务及技术指导，以及主要部件(曳引机、门机、控制系统、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的原产地、原厂、原品牌证明，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并且是满足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所必须的，须经三方确认无误后，均应由分包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及备品配件、资料等补上，且不再发生费用问题。

5.2.5交货时间顺延：

分包方在下列情况下，顺延交货时间：

- (1) 承包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2) 承包方未按本合同第3条约定提交技术资料。

5.2.6交货地点：安装现场，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路以南、昇恒路以西。

6、质量验收

6.1本合同产品规格见三方确认的“电梯技术规格表”。

6.2到货物后分包方负责接货、卸载和保管。承包方在收到本合同产品3天内，组织本项目发包方、监理人员、跟踪审计人员、进行货物品牌、外观、规格、主要部件产地证明初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货物不合格的，一律退货；因产品验收不合格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由分包方负责赔偿。

6.3所有电梯安装完毕后，由分包方按电梯产品验收技术标准进行质量自验，合格后由承包方组织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和发包方代表进行竣工验收，市特检院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7、产品质量保证

7.1分包方根据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

7.2分包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梯设备规格型号向发包方、承包方提供全新的电梯设备。

7.3分包方负责安装，本合同产品的免费保修期自电梯安装监督检查合格之日起5年（起计日最迟不超过设备出厂后9个月）。

8、产品包装

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

9、安装施工期

9.1设备供货期90天，安装周期90天。具体的交货、安装日期以承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9.2当电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三方联合检查并确认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由三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一个安装工期(包括开工、完工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10、电梯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和费用

10.1、承包方责任和费用

10.1.1电梯到货后承包方应提供货物堆放场地、临时库房（满足看护保管安全要求）、塔吊吊装、升降梯给分包方正常使用。安装前承包方组织验货，如电梯品牌和部件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承包方有权要求退货。如在电梯进场安装后或安装完毕，因承包方原因发生停工或无法按期报检验收，则该期间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0.1.2提供符合电梯土建布置图规定的机房、井道、底坑等，提供符合现场标准的电梯洞口、厅门口的安全护栏装置及安全标志标牌；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

装饰基准线，清除施工现场积水和杂物；电梯安装结束门洞口封堵、机房搁机钢墩子浇筑混凝土。

10.1.3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三相五线制)，在电梯设备安装调试、检测前的正式用电电源应提供到各楼层电梯机房电源箱附近。

10.1.4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10.1.5负责安装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和装修工作。

10.1.6 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承包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10.1.7电梯交付使用后，承包方（分包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与发包方约定时间并办理电梯使用的移交手续证明，承包方并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计。

10.2分包方责任和费用

10.2.1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承包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承包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10.2.2在设备到货后，会同发包方代表、承包方等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10.2.3负责井道内脚手架搭建以及货到现场后的卸车、保管工作及费用。

10.2.4在电梯交付使用前，负责保管所有的电梯设备及部件。验收通过之前电梯的保管责任由分包方承担。

10.2.5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供方的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10.2.6分包方进场之前需跟承包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并全面接受承包方的现场安全交底，现场分包人严格遵守承包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10.2.7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服从发包方、承包方、现场监理的管理，主动配合承包方建筑施工。

10.2.8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发包方、承包方委托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10.2.9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10.2.10负责配合发包方、承包方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

10.2.11负责配合承包方按照当地城建档案归档要求提供完整归案资料，包括电梯分部工程验收资料、电梯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电梯子分部工程验收资料、电梯竣工验收资料等。

10.2.12安装、调试、质量监督及其他服务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约定到场履职，所有由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若该人员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提供合同中所承诺的服务，分包方应提供同等资质人员替代其执行合同，并经三方确认后方可更换，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分包方承担。

10.2.13电梯安装过程中分包方应遵守安全操作制度，严格安全措施落实，承担安全责任。

10.3 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分包人所派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和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一致。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建造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2、配合好质监、安监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3、配合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工作，负责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检测工作；配合第三方评估现场检测等工作。

4、施工期间交付验收合格之前为迎接发包人组织的参观检查，必需的现场布置、卫生清洁、整治工作。上述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1 每月 20 日以前应提供下月（21 日~次月 20 日）进度计划、甲供设备、材料进场计划。

2 施工过程中按照完成的实际进度，对照合同付款节点，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经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并按规定格式编制进度支付报表，以备审查。

3 每月 25 日以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至本月 20 日止）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6、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必须提供和保养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护板、警告信号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场内人员的安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不再另行签证。因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7、如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分包人给予配合。开工前或施工中由承包人按照市容、环保、环卫、固体废弃物管理、施工噪音、劳务用工管理、交通、治安、城管以及街道等部门规定办理相关施工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如以上施工手续内容中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8、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因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时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负责清洁场内外运输或

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施工场地出入口及城市道路渣土污染，符合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标化工地的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周边的居民生活，分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报价，不得另行签证，若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由分包人承担。要求分包人尤其要做到以下几点：①做到工完场清，应在交工前自行清运、清理完毕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清理、清运的物品；并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清退场地内临时设施，否则每逾期一天罚款10000元；且承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及外运，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双倍承担，并从分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②分包单位将垃圾堆放至该垃圾集中堆放地，由承包人统一清运出场。

10、分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安装有关或对安装有影响的情况，如道路、交通、运输、装卸、堆放、保管、覆盖、看护、安全、消防等。承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分包人后，分包人应对施工安装范围的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人员安全)，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整个项目施工的，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1、安装前分包人对电梯土建施工图纸认真核查，检查承包人是否按三方确认的电梯图纸施工，如未按电梯图纸施工的由承包人修正并承担费用。如电梯图纸错误的，由分包人修正并承担费用。积极配合承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

12、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承包人及监理现场作出的合理决定。

13、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承包人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分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分包人违反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4、分包人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并达到标准化现场管理。

15、分包人应办理建筑工程相关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6、施工中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17、所有设计变更需设计院、监理、发包人技术管理部门三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发包人对图纸进行变更的，须经设计院确认，分包人应给予配合，并在监理工程师认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如分包人不按合同要求和承包人指令进行施工，承包人即可勒令分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和承包人验收合格后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

包人负责。

18、合同规定由分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以及设计变更等），如分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承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费用（另加 10%的管理费）从分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分包人负责。

19、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承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分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所需承包人办理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分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20、分包人不得以农忙、法定节假日等借口减少施工人员数量或要求追加合同工期。

21、分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给予全部赔偿。

22、负责责任事故的处理工作，并按规定向承包人、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及伤亡事故报告，同时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如承包人代为承担赔偿责任，则发包人有权从到期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3、分包方施工安装期间的临时设施、生活设施、临时办公室、辅助设施及贮存仓库等均有分包方同承包方主动友好协商自行安排考虑。

10.4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同时经承包人允许，发包人（监理公司）可以直接指令或致函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监理公司）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11、质量保证

11.1 保修期：自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5年（起计日最迟不超过设备出厂后9个月）。

11.2 在免费保修期间，分包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前因非分包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分包方提供有偿服务。

11.3 如承包方违约，自行安排分包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电（扶）梯安装、调试，分包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修的责任及费用。

11.4 鉴于电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比较复杂，为确保运行质量，电梯设备质保期满后由供方进行有偿保养，并由双方于保修期满日前15天签订《电梯设备保养合同》，供方将提供完善的保养服务，并在保养期内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

11.5 要求电梯移交发包方、承包方使用后，分包方须免费提供电梯的**维保期为60个月**（起计日最迟不超过设备出厂后9个月）。

12、价格调整

如果因为发包方、承包方原因调整功能或增加设备功能性能等，则分包方有权提出增加的设备及安装价格的上调要求，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3、争议解决

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不可抗力

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5、违约条款

15.1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分包方逾期交货或发包方、承包方逾期付款，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电梯设备金额万分之三/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

15.2 分包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电梯安装，则分包方应向发包方、承包方支付违约金，具体的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周，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中未按时完成电梯安装总价的百分之十。

15.3 分包方因不服从发包方、承包方、现场监理的管理，不配合承包方及其他现场承包方建筑施工，给发包方承包方造成损失的，视损失实际情况，发包承包方有权从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数额的违约金。

15.4 除不可抗力外，三方中任何一方单方废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设备总金额的10%。

15.5 电梯交付使用后，发包承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且超过规定审计时间60个工作日的，须向分包方偿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违约金最多为合同总价的10%。

15.6 三方均不需要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15.7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二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政府部门或其他有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并且三方重新协商实际工期。

15.8其他违约责任：均按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的总承包建设合同内容中的通用条款及相关违约处罚条款执行。

16、合同变更

16.1合同履行中，三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日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二方，并征得另二方的书面认可。因此引起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承担。

16.2本合同条款如有更改，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附后；任何修改须经三方代表共同签署并盖章。

17、其他

17.1在总承包合同中补充条款21.11内容中，已明确了总承包管理费（施工配合费）的相关管理内容，除实际发生的水电费外，不得再向分包人收取其它管理费用。

17.2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并由三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17.3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三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17.5三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其它方提出主张。

17.6三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市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7.7本合同经供需三方签字与盖章时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二份。

17.8本合同为三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替代三方先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磋商、报价和协议。

17.9分包人向承包人、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合同中分包工程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17.10 承包人向发包人、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7.11 分包人向发包人、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17.1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分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7.13 关于工程水电费（生活及施工用水电费）：分包方进场前应与承包方办理相关用水、用电手续，如分包方拒不办理的，承包方有权拒绝其使用。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原则上由

条件的自行安装水、电表，分包单位按水、电表读数按实计取；没条件安装水、电表的应由分包单位和承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17.14其余未明事项，按照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分包方获取总承包合同条款途径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代理单位或发包方联系）。

发包方（公章）：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方（公章）：江苏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月日

合同附件

附件1、电梯规格表

附件2、电梯主要部件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一

电梯规格表

项目名称

- 1 产品编号:
- 2 产品型号:
- 3 载重量（公斤）:
- 4 数量（台）:
- 5 速度（米/秒）:
- 6 层站数层站:
- 7 停靠层:
- 8 显示层:
- 9 基站设在层:
- 10 开门宽度:
- 11 开门方式:
- 12 轿厢:
- 13 轿门:
- 14 厅门:
- 15 门套:
- 16 控制系统:
- 17 拖动方式:
- 18 操纵方式:
- 19 运行方式:
- 20 消防开关:
- 21 井道结构:
- 22 附加说明: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电梯主要部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使用寿命	备注
1						
2						
3						
4						
5						
6						
7						
...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供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5年。

其他约定：整个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后8小时内派人修理。供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需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需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接到电话1个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需方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方确保承包工程和质量。因供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详见合同条款。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电梯全部投入使用之日起**满五年（或乙方承诺的质保年限）**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供需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4 台电梯采购及安装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梯号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招标最高 限价
1	DT1--2	无机房客梯	1350kg、≥1.6m/s、6/6/6	2	/
2	DT3	无机房客梯（无障碍）	1350kg、≥1.6m/s、6/6/6	1	/
3	DT4	无机房客梯	1600kg、（1.0-1.75m/s）、 2/2/2	1	/
3	合计			4	115万元

三、 技术性能指标

名称	国泰研发中心
电梯数量	3 台（无机房电梯）
电梯编号	DT1-2、DT3（无障碍梯）
载重量	1350kg
速度	1.75m/s
顶层高度	4600mm
底坑深度	1600mm
提升高度	23.215米
层/站/门	6/6/6（-1，1~5）
开门方式	中分
井道尺寸	DT1-2：宽 2500*深 2400mm；DT3：标高0米以下、5.2米以上 宽 2800*深 2400mm，标高0米以上、5.2米以下 宽 2600*深 2400mm；
轿厢净尺寸	宽 1700*深 1800mm
门洞尺寸	宽 1300*高 2400mm
净开门尺寸	宽 1100*高 2300mm

控制方式	2台并联，1台单控
驱动控制系统	32 位微处理器、 VVVF 变频变压调速
轿厢装饰	轿壁采用厚度 1.5mm SUS304 发纹不锈钢，后侧中间镜面不锈钢。
	豪华吊顶(提供五种以上方案，由招标人任选，总价不变)，配轴流风机。
	轿底预留 20mm 凹面铺设厚大理石。(大理石提供图案，由招标人任选，总价不变)
	扶手：后侧不锈钢扶手。
	轿厢净高 $\geq 2600\text{mm}$ 。
	预留装饰重量：200kg。
轿门、厅门及门套	厅门、轿门：均为厚度 1.5mm SUS304 发纹不锈钢。 门套为小门套，厚度 1.5mm SUS304 发纹不锈钢。
人机交互系统	1、操纵箱：一体式操纵箱，带12寸多媒体彩色液晶显示屏，按钮为发纹不锈钢。无障碍梯增加残疾人操纵箱，带盲文按钮。
	2、外呼盒：一体嵌入式，彩色液晶显示，面板为发纹不锈钢，按钮为发纹不锈钢，外呼盒底边距地1000mm。
	3、到站提示：配备语音报站功能。
	4、智能光幕保护。
主要部件	▲曳引机：原厂原品牌，永磁同步曳引机。(必须由电梯原厂生产，如外购及贴牌均视为不符合要求。投标时需提供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门机：原厂原品牌，永磁同步门系统，且要求门系统运行寿命试验中门系统运行1500万次完全循环操作（门机电子板、门电机、皮带、门锁不更换）后应满足以下要求：1）开关门运行正常。2）开关门过程的噪声值 $\leq 60\text{dB (A)}$ 。3）当乘客在轿门关闭过程中，通过入口时被门扇撞击或将被撞击，一个保护装置应自动地使门重新开启。4）门机在关门过程中受阻能反开。(必须由电梯原厂生产，如外购及贴牌均视为不符合要求。投标时需提供门系统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控制柜：原厂原品牌，交流变频调速。(必须由电梯原厂生产，如外购及贴牌均视为不符合要求。投标时需提供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

	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限速器：原厂原品牌。(必须由电梯原厂生产，如外购及贴牌均视为不符合要求。投标时需提供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钳：原厂原品牌。(必须由电梯原厂生产，如外购及贴牌均视为不符合要求。投标时需提供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缓冲器：原厂原品牌，(必须由电梯原厂生产，如外购及贴牌均视为不符合要求。投标时需提供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说明	▲投标产品具有抗电磁干扰能力（发射试验、抗扰度试验均符合要求），且满足国标 GB/T24807-2009、GB/T24808-2009 要求(提供具有CMA 认证、ILAC-MRA 认证和 CNAS 认证的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产品具有抗电压波动能力，要求电梯电压总谐波畸变率范围在 380V±15%(提供具有CMA 认证、ILAC-MRA 认证和 CNAS 认证的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名称	国泰研发中心
电梯数量	1 台（无机房电梯）
电梯编号	DT4（无障碍梯）
载重量	1600kg
速度	1. 0m/s
顶层高度	4600mm
底坑深度	1600mm
提升高度	6. 0米
层/站/门	2/2/2（1~2）
开门方式	中分
井道尺寸	宽 2800*深 2500mm

轿厢净尺寸	宽 2000*深 1700mm
门洞尺寸	宽 1300*高 2400mm
净开门尺寸	宽 1100*高 2300mm
控制方式	联控
驱动控制系统	32 位微处理器、 VVVF 变频变压调速
轿厢装饰	轿壁采用厚度 1.5mm SUS304 发纹不锈钢，后侧中间镜面不锈钢。
	豪华吊顶(提供五种以上方案，由招标人任选，总价不变)，配轴流风机。
	轿底预留 20mm 凹面铺设厚大理石。(大理石提供图案，由招标人任选，总价不变)
	扶手：后侧不锈钢扶手。
	轿厢净高 $\geq$ 2600mm。
	预留装饰重量：250kg。
轿门、厅门及门套	厅门、轿门：均为厚度 1.5mm SUS304 发纹不锈钢。 门套为小门套，厚度 1.5mm SUS304 发纹不锈钢。
人机交互系统	1、操纵箱：一体式操纵箱，带15寸多媒体彩色液晶显示屏，按钮为发纹不锈钢。无障碍梯增加残疾人操纵箱，带盲文按钮。
	2、外呼盒：一体嵌入式，彩色液晶显示，面板为发纹不锈钢，按钮为发纹不锈钢，外呼盒底边距地1000mm。
	3、到站提示：配备语音报站功能。
	4、智能光幕保护。
主要部件	▲曳引机：原厂原品牌，永磁同步曳引机。(必须由电梯原厂生产，如外购及贴牌均视为不符合要求。投标时需提供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门机：原厂原品牌，永磁同步门系统，且要求门系统运行寿命试验中门系统运行1500万次完全循环操作（门机电子板、门电机、皮带、门锁不更换）后应满足以下要求：1）开关门运行正常。2）开关门过程的噪声值 $\leq$ 60dB (A)。3）当乘客在轿门关闭过程中，通过入口时被门扇撞击或将被撞击，一个保护装置应自动地使门重新开启。4）门机在关门过程中受阻能反开。(必须由电梯原厂生产，如外购及贴牌均视为不符合要求。投标时需提供门系统检

	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控制柜：原厂原品牌，交流变频调速。(必须由电梯原厂生产，如外购及贴牌均视为不符合要求。投标时需提供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限速器：原厂原品牌。(必须由电梯原厂生产，如外购及贴牌均视为不符合要求。投标时需提供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钳：原厂原品牌。(必须由电梯原厂生产，如外购及贴牌均视为不符合要求。投标时需提供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缓冲器：原厂原品牌，(必须由电梯原厂生产，如外购及贴牌均视为不符合要求。投标时需提供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说明	▲投标产品具有抗电磁干扰能力（发射试验、抗扰度试验均符合要求），且满足国标 GB/T24807-2009、GB/T24808-2009 要求(提供具有CMA 认证、ILAC-MRA 认证和 CNAS 认证的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产品具有抗电压波动能力，要求电梯电压总谐波畸变率范围在 380V ±15%(提供具有CMA 认证、ILAC-MRA 认证和 CNAS 认证的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电梯功能要求

梯厅召唤自动登记	邻层停靠	安全停层
满员直达	轿厢反向指令消除	独立运行
梯门负载检测器	梯门感应器自诊断	自动调整开门速度
强制关门	重复梯门关门	候梯厅按钮重开梯门
超载停机	轿厢内超载指示灯	复电后自动平层
轿厢照明/风扇自动关闭	内部通话系统	紧急轿厢照明
轿厢误呼叫自动清除	闭路电视运行用软线	轿顶检修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抱闸反馈检测功能	速度反馈检测功能
检修保护操作	自动返回基站	轿厢警铃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BA 接口	电梯不启动报警
DT3-4消防功能	节能操作	五方通话

四、考验考核要求

所有电梯安装完毕，经双方及特检院验收合格，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要求

- 1、免费质保期自电梯安装监督检查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5 年。免费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因素外，供应商对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 2、免费质量保证期内，需对电梯进行季度回访，包括每月 2 次的日常维护保养；其每月 2 次的日常维护保养的维修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3、维修：质量保证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的零部件应由供货商免费提供，维修人员应在 0.5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 四、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七、制造商资格声明
- 八、申请人基本情况（标题）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九、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 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十一、类似业绩
 - （一）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 十二、技术参数响应表
- 十三、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 十四、投标保证金（保函）
- 十五、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十六、资格评审相关资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财务状况
 - （三）授权委托人资料
 - （四）生产许可证或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五）承诺书

十七、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十八、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以 _____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天,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_____ (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1的汇总价）	
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2的汇总价）	
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3的汇总价）	
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4的汇总价）	
5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5的汇总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天			
质量：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

2.1 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2.1-1 货物报价明细表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元器件、材料的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报价明细

2.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 名称	型号及规 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2.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2.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包装				
2	运输				
3	上、下力				
4	保险				
5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2.5 其它分项报价表

其它分项报价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配合费			
3	售后服务			
4	培训费			
5	技术资料			
6	软件			
7	安装			
8	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			
9	其它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
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7.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

(6) 制造商在 (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和地址)、 (货物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履行状况)

.....

6. 进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8.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9.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扫描件）

10.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扫描件）

11.类似业绩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	备注
1					
2					
3					
4					
5					
.....					

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的扫描件（填写本项目类似业绩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业绩）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9. 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20. 投标保证金（保函）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1. 资格评审相关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承诺（格式）：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承诺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无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财务状况表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授权委托人资料

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宜必须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有效劳动合同，未按规定提供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四、生产许可证或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五、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相应标段的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的单位；
 - 2、承诺本公司不是为本（批）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 3、承诺本公司参加同一标段货物投标时，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情况；
 - 4、承诺本公司现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
 - 5、承诺本公司现未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状态；
 - 6、承诺本公司的财产现未处于被接管或冻结状态；
 - 7、承诺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执行期内的；
 - 8、承诺本公司在本次资格申请审查书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 9、承诺本公司在以往履行供货合同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不良履行行为；
 - 10、承诺本公司所投的同类设备或材料不存在未查明原因的事故；
 - 11、承诺本公司本次投标物资交货地点为“地面交货”；
 - 12、承诺本公司如违背承诺书条款，则中标无效。
- 如经查实我单位有任何虚报瞒报或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页数)	自估得分(分)
电梯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9.5 分)		
电梯轿厢内额定载荷试验 (1.5 分)		
电梯制动器动作试验 (1.5 分)		
电梯按钮试验 (1.5 分)		
电梯导轨隔振降噪技术 (3 分)		
电梯轿厢降噪方法 (2 分)		
绿色制造企业证书 (1 分)		
质保期 (1 分)		
付款方式 (1 分)		
现场人员 (2 分)		
远程智能监视诊断系统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2 分)		
常用零配件价格及保障方案(1 分)		

投标人体系证书（3 分）		
投标人维保星级证书（2 分）		
投标人荣誉证书（2 分）		
施工计划、安装方案、措施方案、 电梯安装的分段式放样方法（5 分）		
项目实施方案、电梯导轨安装精度 检测装置（5 分）		
投标人业绩（5 分）		